

债券代码：149103.SZ、149104.SZ、149208.SZ、149256.SZ、149363.SZ、  
149545.SZ

债券简称：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  
城 01、21 阳城 02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公司债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2022 年 1 月

## 重要声明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发行人”、“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或发行人向一创投行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一创投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作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阳光城”或“发行人”）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0 阳城 01”、债券代码“149103.SZ”）、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0 阳城 02”、债券代码“149104.SZ”）、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0 阳城 03”、债券代码“149208.SZ”）、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0 阳城 04”、债券代码“149256.SZ”）、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阳城 01”、债券代码“149363.SZ”）、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1 阳城 02”、债券代码“149545.SZ”）的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员变动情况

2021年12月至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有陈奕伦先生、姜佳立先生、朱荣斌先生、仲长昊先生等四位董事辞职，已达到原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1、阳光城于2021年12月21日出具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局、监事会于十二月十七日收到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及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陈奕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奕伦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局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董事职务，同时不再担任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陈奕伦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局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局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局之日起生效。”

2、阳光城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出具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局、监事会于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到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及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姜佳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姜佳立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局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董事职务，同时不再担任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姜佳立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局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局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

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局之日起生效。”

3、阳光城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出具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执行董事长兼总裁辞职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局、监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收到上海嘉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的执行董事长兼总裁朱荣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朱荣斌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局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局执行董事长兼总裁职务，同时不再担任董事局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荣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1,175.44 万股。辞职后，朱荣斌先生所持股份将继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朱荣斌先生辞去公司执行董事长兼总裁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局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局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局之日起生效。”

4、阳光城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出具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局、监事

会于一月十二日收到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提名的董事仲长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仲长昊先生因华夏人寿工作安排的原因向公司董事局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仲长昊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局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局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局之日起生效。”

## 二、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一创投行作为“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城 01”、“21 阳城 0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创投行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

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公司债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 月 18 日